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花園廳A-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 A 類報章 每股股份20
3. 委任黃展雄先生為執行董事(定義見下文)；
4. 重選各退任董事：(a)黃聯禧先生、(b)賴志強先生、(c)鄭迪舜先生、(d)洪瑞江博士及(e)李穎嬋女士；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6. 重新委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一詞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依據以下方式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已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其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分別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此類批准特此撤銷；

(e)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獲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較該等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i) 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ii) 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aa) 有關建議發行股份涉及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bb) 有關建議發行股份涉及之協議日期;及

(cc) 釐定建議發行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並按其當時持有該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在一切適用法例、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分別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此類批准特此撤銷；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25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二座
10樓1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2.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附奉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sso.com)。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其簽署所依據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各道20號。發

6. 如大會舉行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超級颶風引起的「極端情況」，股東務請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大會的安排。
7. 如本公司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情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將該等疑問或事情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lesso.com。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羅建峰先生及宋科明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志剛博士、鄭迪舜先生、呂建東女士、洪瑞江博士及李穎嬋女士。